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即
臨時管理人　王政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容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璽寧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110 年度勞簡字第8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〇年度勞簡字第八一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8 日言詞辯論期日傳喚證人簡寶香、陳聲華到庭作證，由於當日耗時甚久、詢問問題眾多，為免疏漏，爰聲請拷貝上開期日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8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當事人即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意旨已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其聲請並無另依法令具排除規定之情形，核無不合，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依首揭規定，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 條規定，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盈如